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要點所稱區域性運動競賽、全國性運動競賽、團體賽、個人賽、法定出場人數等標準規範如下: (一)區域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四縣市以上且五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縣市政府主辦,以選手參加種類之項目及組別分別計算五縣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但比賽規模未達本款條件而合乎區域性標準,則適用該標準。 (三)團體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稱之。 (四)個人賽: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參加全國性、區域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稱之。 (五)法定出場人數:係指競賽規程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例如籃球為五人、棒球為九人、足球十一人)。 (六)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由本府運動獎勵金審查小組審議評定之。但屬第四點獎勵類 	標點符號調	整。
(一)區域性運動競賽 <u>甲、乙組</u> 績優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 <u>甲、乙組</u> 績優 (三)全國原住民 <u>族</u> 運動會 <u>、</u>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績優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各類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u>甲、乙組</u> 績優 (五)全民運動會績優 (六)全國運動會績優 (七)亞洲運動會績優 (八)奧林匹克運動會績優	 (一)區域性運動競賽績優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績優 (三)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各類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績優 (五)全民運動會績優 (六)全國運動會績優 (七)亞洲運動會績優 (八)奧林匹克運動會績優 	難勵中、及爰乙二全賽三易標等全區調組、國。、與準學國域整。獎小文對,校性性區 勵學 字應全運運運分 類田 誤	國動動動為 別徑多聯競競甲 增錦
七、申請規定: (一)每位選手每一運動種類每年以申請三次為原則,同一賽會中僅得擇最優之成績三項申請獎勵。但同一賽會破紀錄或屬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個人限申請一項。 (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影本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申請書(附件四、五) 2.本府核准或核轉之公文 3.大會秩序冊	 七、申請規定: (一)每位選手每一運動種類每年以申請三次為原則,同一賽會中僅得擇最優之成績三項申請獎勵。但同一賽會破紀錄或屬第四點獎勵類別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合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個人限申請一項。 (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影本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申請書(附件四、五) 2.本府核准或核轉之公文 3.大會秩序冊 	文字誤繕調	敕。

- 4.身分資格證明:
- (1)學校單位: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非學校單位:擇一檢附電子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需提供現住人口詳細<u>記</u>事) 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5.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6.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4.身分資格證明:
- (1)學校單位: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非學校單位:擇一檢附電子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需提供現住人口詳細紀事)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5.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6.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附件一 嘉義縣各種類運動競賽獲優勝選手獎勵金彙整表

一、區域性運動競賽甲組、乙組獎勵金:

(一)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組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甲組	5, 000	3, 000	2,000	1,000
乙組	2,000	1,500	1,000	

(二)參加隊伍:五隊(人)獎勵第一名、六~七隊(人)獎勵至第二名、八~十一隊(人)獎勵至第三名、十二隊(人)以上獎勵至第四名。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甲組、乙組獎勵金:

(一)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 臺幣:元)

組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破紀錄
甲組	10,000	7, 000	5, 000	3, 000	5, 000
乙組	3, 000	2,000	1,000		2,000

(二)參加隊伍:七隊(人)獎勵第一名、八~九隊(人)獎勵至第二名、十~十二隊(人)獎勵至第三名、十三隊(人)以上獎勵至第四名。

三、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紀錄
獎金	60,000	30,000	20,000	8, 000	6, 000	5, 000	30,000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各類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甲組、乙組獎勵金:

(一)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 1	, • ,						
賽事/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紀錄
全中運	60, 000	30,000	20,000	8, 000	6,000	5, 000	30, 000
聯賽甲組	60,000	30, 000	20,000	8,000	6,000	5,000	30,000
聯賽乙組	10, 000	6, 000	3, 000				5, 000

(二)運動聯賽係指教育部或全國中等學校各種類運動聯賽各項運動聯賽(未列入全中運比 賽種類者)。

五、全民運動會獎勵金:

附件一 嘉義縣各種

嘉義縣各種類運動競賽獲優勝選手獎勵金彙整表

一、區域性運動競賽獎勵金:

(一)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獎金	5, 000	3,000	2,000	1,000

(二)參加隊伍:五隊(人)獎勵第一名、六~七隊(人)獎勵至第二名、八~十一隊 (人)獎勵至第三名、十二隊(人)以上獎勵至第四名。

二、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金:

(一)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名次 第一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破紀錄
獎金	10,000	7, 000	5, 000	3, 000	4, 000

(二)參加隊伍:七隊(人)獎勵第一名、八~九隊(人)獎勵至第二名、十~十二隊(人)獎勵至第三名、十三隊(人)以上獎勵至第四名。

三、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紀錄
獎金	30,000	20,000	10,000	6,000	5,000	4,000	5,000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各種類運動聯賽獎勵金:

(一)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x法定下場人數(新 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紀錄
獎金	60,000	30, 000	15, 000	6, 000	5, 000	4, 000	20, 000

(二)運動聯賽係指教育部或全國中等學校各種類運動聯賽各項運動聯賽(未列入全中運比 審種類者)。

五、全民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一、本附件修正。

二、為獎勵國際重 要賽事及區分 各審事難易與 對應相當獎勵 標準,故修正 如下:提高奧 運、亞運獎勵 金; 獎勵類別 增列全國小學 田徑錦標賽; 調整區分全國 中等學校各種 類運動聯賽、 全國性運動競 賽及區域性運 動競賽甲、乙 組獎勵標準。 三、文字誤繕調整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x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紀錄
獎金	100,000	40,000	20,000	10,000	5, 000	3, 000	50,000

六、全國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紀錄
獎金	250, 000	120,000	60,000	30,000	20,000	10,000	120,000

七、亞洲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破紀錄
獎金	500, 000	300, 000	200, 000	120,000	80,000	70, 000	60,000	50,000	250, 000

八、奧林匹克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破紀錄
獎金	1, 000, 000	800,000	7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 000	100,000	500,000

獎金	100,000	40,000	20,000	10,000	5, 000	3, 000
----	---------	--------	--------	--------	--------	--------

六、全國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破紀錄
獎金	250, 000	120,000	60,000	30,000	20,000	10,000	30,000

七、亞洲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破紀錄
獎金	50,000	30,000	20,000	12,000	8,000	7, 000	6, 000	5, 000	40,000

八、奧林匹克運動會獎勵金:

個人賽獎金「含雙打賽、接力賽」及團體賽獎金:依下列金額×法定下場人數(新臺幣:元)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破紀錄
獎金	100,000	80,000	70,000	50, 000	40,000	30, 000	20,000	10,000	50,000